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黃淑郁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666 分機：7359

傳真：02-85907088

電子郵件：mdshuyu8830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131661269C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救護技術員管理辦法」，業經本部於113年5月15日以衛
部醫字第1131661269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轉知所屬
(轄)相關機構。

說明：旨揭辦法業置於本部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www.mohw.gov.tw>)「最新消息>公告訊息」及「法令規章」項下，請自行下載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國防部、各直轄市及各縣(市)政府、全國急救責任醫院、國防醫學院衛勤訓練中心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中山醫學大學、國防醫學院、臺北醫學大學、高雄醫學大學、中央警察大學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、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、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、大仁科技大學、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臺灣警察專科學校、海軍技術學校、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醫療救護學會、中華天使之翼救護訓練學會、中華職業技能發展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緊急救護技術員協會、中華民國大型活動緊急救護協會、財團法人旺英衛教基金會、中華民國紅十字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災難醫療隊發展協會、台灣心臟協會、台灣緊急醫療救護訓練協會、台灣藍衣天使救護服務協會、台灣昇絃緊急救護暨教育推廣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噶瑪蘭救護推廣協會、台灣國際人道救援協會、臺灣洄瀾緊急救護協會、臺南市心動力救護發展協會、台灣緊急救護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人身安全管理公益協會、新北市救護照顧協進會、台灣重症暨急救教育安全預防推廣協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搜救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慈心健康安全醫事暨輻射防護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運動安全暨急救技能推廣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急救者教育協會、台灣新視野緊急救護協會、中華民國急救技能推廣協會、台灣全方位救護保健活動協會、台灣第一反應者救護協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生命之翼緊急救護整合發展協會、屏東縣金鳳凰緊

急救護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帕德魅迪克國際救護發展協會、臺灣福爾摩沙急救教育推廣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公眾除顛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安妮急救教育協會、苗栗縣白沙屯慈昕醫護文化協會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